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，职工董事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人 ，独立董事三人，职工董事一人。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